

# 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6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8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8月19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债券A	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364	00536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25日(含当日)。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日常申购业务

###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2申购费率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6%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25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均不得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 4日常赎回业务

###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7天以内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7天以上(含7天)的，赎回费为0。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末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

